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的合作

本公司與中盛國際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簽訂了本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在保險經紀業務等方面進行合作。在進行具體項目的合作時，本公司需根據雙方屆時商定的條款支付手續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協議簽訂時，本公司預計在協議期內本公司向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手續費年度金額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規定的 0.1% 界限，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是，根據目前雙方業務合作發展情況，本公司預計在本協議項下本公司 2013 年度向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手續費年度金額仍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規定的 0.1% 界限，但估計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公司向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手續費年度金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規定的 0.1% 界限，但不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的 5% 界限，本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近年來，本公司與中盛國際一直有經紀業務等方面的合作，並簽署了相關合作協議，相關協議已到期。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簽訂了本協議，以延續並加強雙方的合作。

本協議

本協議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1. 簽訂日期

2013 年 6 月 17 日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盛國際

3. 有效期

三年，由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

4. 合作事項

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開展保險經紀業務等合作。在保險業務中，保險經紀公司代表需要購買保險的客戶，擁有客戶資源，在符合監管和政策前提下，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同意發揮其保險中介職能，在為分散性業務、大型項目等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時，推薦本公司為承保人。

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簽署本協議不會影響本公司與其他保險經紀公司的合作。

5. 手續費

在開展具體保險經紀業務合作時，本公司將與中盛國際或其子公司（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訂立具體協議，並本公司需就具體合作業務支付手續費。具體協議的條款（包括手續費比例和支付條款）由雙方屆時參考行業市場水平，並經雙方公平協商而定。手續費以現金（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年度上限

2013年度及協議期內，預計本公司向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手續費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2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6日	87

本公司在制定上述年度上限時主要參考了 2013 年度本公司已支付予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的手續費、預計協議期內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的業務合作及發展情況以及市場手續費率預計水平等因素。

歷史金額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與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的業務合作合計向彼等支付的手續費分別約為68百萬元人民幣和77百萬元人民幣。上述年度金額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0.1%界限，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

經營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的資料

中盛國際及其非全資子公司中人經紀和中元經紀均為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中人經紀和中元經紀的經營範圍均為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選擇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進行索賠；再保險經紀服務；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訂立本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保險經紀機構是本公司銷售渠道之一，本公司與眾多保險經紀公司存在業務合作關係，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均是本公司合作的保險經紀公司。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簽訂本協議，有利於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的資源整合和業務協作，及有利於本公司銷售渠道建設，提升本公司在經紀業務市場的發展能力。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交易屬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本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中盛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及持有中盛國際已發行股本約83%。按照上市規則，中盛國際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吳焰先生、王銀成先生、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和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彼等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協議簽訂時，本公司預計在協議期內本公司向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手續費年度金額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0.1%界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是，由於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在局部地區大項目經紀業務合作等方面取得進展、市場競爭引起手續費率上升等因素，本公司預計在本協議項下本公司2013年度向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手續費年度金額仍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0.1%界限，但估計2014年度和2015年度本公司向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手續費年度金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0.1%界限，但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5%界限，本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協議」或「協議」	指	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簽訂的全面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在保險經紀業務等方面進行合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人經紀」	指	中人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元經紀」	指	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交易」	指	在本協議項下，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的經紀等業務的合作
「中盛國際」	指	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	指	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和中元經紀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王銀成先生、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李濤先

生及謝仕榮先生，郭生臣先生及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廖理先生及林漢川先生。